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通过提案积极建言，以高水平履职的实际行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898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5006件，并案160件，转为意见和建议732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34件，占90.6%；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集体提案472件，占9.4%。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985件，占39.7%；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65件，占9.3%；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57件，占9.1%；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436件，占28.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663件，占13.2%。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者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建言献策。二是提案者注重从政协性质定位、自身工作领域和专业所长深入调研、提出建议，共有1860位委员提交提案，总体来看，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三是通过提案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把智慧和共识凝聚起来，把信心和力量传递出去，体现了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四是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实现提案100%网上提交基础上，本次会议实现提案处理全流程无纸化网上流转，为提高提案工作水平提供了保障。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审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高云龙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强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以及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克服内外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成效显著，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极大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信心和底气。成绩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

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人民政协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总书记肯定一年来人民政协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对做好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广大政协委员深受鼓舞、备感振奋，一致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落实，围绕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就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发挥优势作用、更好履行职能提出明确要求，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广大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贯彻。要坚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共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要进一步增强科教兴国强国抱负，担当科技创新重任，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会议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团结广大人民群众，确保中国式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把中共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人民政协要自觉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广谋良策、广聚共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人民政协要聚焦重大改革任务深入调研协商，围绕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开展民主监督，为改革添助力、聚合力。

会议认为，十四届全国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和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工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贯彻中共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调查研究、协商议政、民主监督，拓展团结联谊广度深度，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守正创新、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良好开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到人民政协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更好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能力本领。要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深入开展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和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提振信心、凝聚人心、解疑释惑的工作。要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要筹备组织好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相关活动，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广大政协委员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讲实话、道实情、谋实招，展现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要提高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倡导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工作作风，克服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一版责编：杨　旭　刘　念　赵　政　　二版责编：殷新宇　蒋雪婕　梁泽谕
三版责编：于景浩　戴楷然　李安琪　　四版责编：胡安琪　杨烁璧　郭　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高云龙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高云龙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

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届全国政协的起步之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通过提案履行政协职能。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提出提案5621件，经审查立案4791件。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322件，集体提案469件，其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提案356件。遴选并督办重点提案72项。截至2024年2月底，99.9%的提案已经办复。

总体来看，提案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施“十四五”规划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涵盖面广，针对性、可行性、实效性强。通过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许多意见建议被采纳，并体现到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中，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济建设方面，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提出提案2200余件。有关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等提案建议，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方案中被采纳。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建设等提案建议，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得到体现。相关部门采纳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等提案建议，布局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深化拓展“5G+工业互联网”。加快农业核心种源研发、加快生物育种创新发展等提案，推动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和国家育种联合攻关，促进种业振兴行动落地见效。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等提案建议，被吸纳到促进汽车和电子产品消费、健康消费、绿色消费的若干措施之中。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等提案建议，为推动制定《金融稳定法》，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参考。有关提案提出的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发展跨境电商等建议，推动相关部门精简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政治建设方面，围绕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提出提案500余件。针对建立健全“深度协商”工作机制、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机制等提案建议，全国政协在制定专题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时予以采纳。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提案，为有关部门制定开展主题教育相关文件提供了有益参考。加强宗教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管理等提案，在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中得以体现。修改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检察公益诉讼法等提案，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相关提案涉及的28个立法项目有19个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关于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提案，在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中得到吸纳。

文化建设方面，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提出提案400余件。把新时代10年发展成就全面融入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等提案，在《爱国主义教育法》和新修订的《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大纲》中得到体现。深化中国边疆史研究、抓好中华民族史教育等提案，有关部门在编纂《新编〈中国通史〉》、《中华民族史》、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指导意见时借鉴吸收。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做好网上舆情管控等提案，助力有关部门细化工作举措，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构建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发展乡村文旅产业、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提案，推动有关部门制定了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提升中华文化传播效能等提案，助力完善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方面策划筹办文明传播项目近800项。

社会建设方面，围绕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提出提案1500余件。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力度、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协商机制等提案，有关部门积极采纳，健全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规范配备中小学校心理教师等提案，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针对加强居家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加强特殊困难失能老人照护等提案，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采纳支持国家实验室全面展开科研任务攻关等提案建议，有关部门从完善管理体制、强化科研经费稳定支持、优化引才聚才用才机制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严惩暴力违法犯罪等提案，有效助推平安中国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围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提出提案700余件。针对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作等提案建议，有关部门细化长江经济带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编制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方案，出台29项具体工作举措。有关部门采纳开展草原普查等提案建议，专题研究启动全国森林草原普查工作。统筹规划农村改厕、垃圾处理等提案，为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意见、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提供参考。完善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等提案，助推重启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完善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双控”目标。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提案建议，为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供参考。

二

2023年，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问题导向，树牢质量意识，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提案工作呈现崭新局面。

（一）牢牢把准政治方向。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提案工作全过程。完善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审定重点提案、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重点提案、主席会议听取年度重点提案督办情况汇报机制，特别是22位主席会议成员督办31项重点提案，参与领导同志之多、选题内容之广、督办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修订提案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推动提案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证。

（二）树立鲜明质量导向。注重源头发力，通过开展提案工作专题培训、征集并发布提案参考选题、召开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等，引导委员从发展所需、人民所急、专业所长精准选题、务实建言，全年近二千名委员提交提案，提案整体质量明显提升。加强与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的工作交流，做好集体提案的统筹协调工作，党派团体、界别小组通过广泛协商、层层遴选，提出了许多既有鲜明界别特点，又切实可行的高质量提案。严把提案立案审查关，加强沟通协商，确保提案立得准、有共识、可落实。

（三）增强提案督办实效。压实督办责任，办公厅加强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通过开展视察、调研、提案办理协商会、走访承办单位、报送重要提案摘报或专报等方式督办重点提案，增强督办实效。强化督办协商，将提案督办与全国政协各项协商议政活动有机融合，搭建提办双方常态化协商平台，扩大调研参与面，提升协商多样性，有效助推提案成果转化。各提案承办单位完善办理工作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促提醒，反馈办理情况，集中精力办好政协重点提案，以点带面提升整体办理水平。

（四）着力推动工作创新。探索建立通过提案反映界别群众意见和建议的机制，在组织开展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委员履职“服务为民”等工作中，引导委员倾听界别群众呼声，反映界别群众意愿。完善提案工作制度机制，在督办调研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重要提案摘报选题和摘编工作，加强对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的指导。稳步推进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智能提案系统，实现提案100%网上提交和审查处理。

一年来，提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方面。比如，提案质量仍有待提升，提案办理协商有待深化，平时提案立案和办理机制有待完善等。

三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做好提案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提案工作上水平、上台阶，更好发挥在人民政协工作中的全局性作用。

（一）聚焦中心工作精准建言。把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九项任务作为履职重点，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风险、抓好“三农”工作、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重大问题，提出富有精准度和含金量的高质量提案。

（二）发挥提案在政协履职中的重要作用。引导提案者坚持不调研不提提案、重质量不比数量，积极运用提案的方式履职尽责。落实《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提案监督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协调作用，完善平时提案工作机制，推进提案工作更加常态化、长效化。

（三）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召开全国政协第八次提案工作座谈会，总结规律性认识，深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抓好新修订提案工作条例的实施，跟进完善提案审查、分办、办理协商、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成果转化、好提案评选等工作规范，提升提案工作的整体水平。

各位委员，新时代赋予新任务，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同心同德，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